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确定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国群_____

祁和生_____

胡元木_____

2016 年 1 月 11 日